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3 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7,759.07	84.83%	171,938.77	84.76%	130,922.62	84.07%	96,350.79	80.60%
非流动资产	35,367.66	15.17%	30,925.44	15.24%	24,804.16	15.93%	23,196.67	19.40%
合计	233,126.73	100.00%	202,864.21	100.00%	155,726.78	100.00%	119,547.4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9,547.46 万元、155,726.78 万元、202,864.21 万元及 233,126.73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及存货等项目持续增长所致。

（2）负债结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99,427.91 万元、121,850.32 万元、152,960.74 万元及 179,476.2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8,396.52	99.40%	151,720.16	99.19%	121,162.55	99.44%	98,754.64	99.32%
非流动负债	1,079.69	0.60%	1,240.59	0.81%	687.78	0.56%	673.27	0.68%
负债合计	179,476.22	100.00%	152,960.74	100.00%	121,850.32	100.00%	99,427.9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25%、92.74%、92.51%及 95.55%。其中，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比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客户货款余额分别为 46,249.86 万元、54,797.31 万元、61,586.50 万元及 66,971.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2%、44.97%、40.26%及 37.31%，占比较高，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预收客户货款的金额随之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均来源于空气分离设备和 LNG 装置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59.14	144,638.37	107,808.19	71,866.54
营业成本	65,603.13	111,313.65	76,774.56	53,296.02
税金及附加	275.86	487.90	880.02	547.95
销售费用	945.15	2,764.61	1,980.19	2,586.17
管理费用	1,911.03	4,152.84	3,092.22	2,947.06
研发费用	3,638.60	7,265.21	5,844.61	4,044.54
财务费用	156.86	497.38	957.34	444.27
资产减值损失	167.54	-1,362.74	-1,146.84	-
二、营业利润	5,786.95	17,001.29	16,088.98	7,914.87
营业外收入	154.25	233.06	349.98	51.08
营业外支出	9.88	25.43	34.92	21.88
三、利润总额	5,931.32	17,208.92	16,404.04	7,944.07
所得税费用	352.79	1,191.98	1,928.32	862.48
四、净利润	5,578.53	16,016.94	14,475.73	7,081.6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866.54 万元、107,808.19 万元、144,638.37 万元和 78,659.14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市场需求增加。随着供给侧结构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倒逼传统产业产能升级、迈向有序发展，冶金、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下游行业效益提升，尤其是国家聚焦炼化产业规模化与一体化布局、重启以现代新型煤化工为主的项目工作、淘汰钢铁落后产能与加快推动产能置换，设备厂商迎来新一轮的设备采购高峰。（2）海外拓展助力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技术创新，产品在国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并拓展至中东、东南亚、中亚、南美等地区市场。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扩大公司影响力，近年来境外市场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4	2,125.66	3,045.81	12,7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2,188.37	889.08	-6,49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1	2,797.10	-3,158.47	-4,408.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4	-364.72	-157.10	-6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1	2,369.67	619.32	1,796.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	5,626.35	3,256.67	2,637.36

4、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开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对应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购建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9.94	5,641.14	3,088.39	323.59
小计		2,519.94	5,641.14	3,088.39	323.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和应用软件的支出，并在 2020 年度为了解决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淮南浩谷一套空分设备及其相关资产。2021 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募投项目用地费用，2022 年 1-6 月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厂房建设费用。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0.00 万元（含税）。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现金股利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派发完毕，公司也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福斯达气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气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80483399F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股东结构	福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空气分离液化设备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通用设备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深冷装备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3,763.66	11,796.64
	净资产	8,110.17	7,429.55
	净利润	664.87	1,486.65

2、福斯达工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96664442U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起路 398 号 302 室		
股东结构	福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深冷装备的进出口，发行人对外销售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3,090.89	1,048.15
	净资产	331.25	297.57
	净利润	33.67	85.53

3、福斯达新能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金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5178312M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2 幢 305 室		
股东结构	福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气体项目的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999.03	3,199.03
	净资产	89.70	99.48
	净利润	-12.79	170.6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21,989.41
合计		75,000.00	65,889.4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超出部分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母公司福斯达，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通过场地建设、购置、安装生产设备以及招募员工的方式，提升公司大型深冷装备产品的产能。本项目拟主要生产大型空分设备、LNG 装置和化工冷箱设备中的精馏塔、撬装冷箱等自制部件，与外购部件组合后，预计达产后形成年产各类大型深冷装备产品共 15 套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的方式提升公司大型深冷装备的制造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大型装备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采用 MES 制造管理系统，采购节能型、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在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方面采用自动流水线等，实现主要工序智能化、信息化，全面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能力。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研发场地建设为公司未来研发项目的开展和研发、办公人员提供实验、检测和办公场地，购置、安装实验和检测软硬件设备的方式，提升公司在深冷装备领域的研发和检测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1,989.4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优化。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是生产工业气体的关键设备。工业气体是“工业的血液”，是工业生产的重要辅助原料之一，工业气体应用领域广泛，既有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又有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等战略新兴行业。空气分离设备是工业建设项目辅助工程的核心设备。

由于产能过剩等原因以及我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对高耗能、重污染的传统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新建项目的审批更加谨慎，在节能减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项目建设规模将放缓或减少，行业发展面临节能、环保、降碳压力将持续加大，空分设备在上述领域内的市场空间将承受较大压力。整体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化工行业、冶金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受下游产业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不会出现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相关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减少，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深冷技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中的企业既有德国林德集团、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美国空气产品公司等集深冷技术研究、设备制造和工程安装及工业气体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跨国企业集团；也有杭氧股份、本公司、四川空分、开封空分、中泰股份、蜀道装备等在技术水平方面与跨国企业集团相当的国内知名企业。

在市场竞争中，国内市场特大型项目的主要供应商是跨国企业集团、杭氧股份，本公司也有部分业绩，竞争主要体现在业绩、技术、品牌等方面；国内市场中的大中型项目的主要供应商是杭氧股份、本公司、四川空分、开封空分等，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价格、技术与业绩等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国内企业参与较少，供应商主要是跨国企业集团；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知名企业。

如果发行人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以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工业气体是工业生产的重要辅助原料之一，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作为生产工业气体的关键设备，空气分离设备的市场需求与整体工业发展息息相关。虽然下游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因受经济周期性影响，投资规模和项目建设量等呈波动态势，从而直接影响了空气分离设备的部分市场需求，但战略新兴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专业气体投资规模的扩大，促进了空气分离设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等属于大型工业成套装备，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下游气体投资建设规模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66.54 万元、107,808.19 万元、144,638.37 万元和 78,659.14 万元，每年实施的项目数量较少，因此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贡献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取得项目订单，或者取得的项目价格偏低，或者下游行业建设规模周期性波动等都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分为自制产品用的基础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自制产品用的基础性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主要为不锈钢材和碳钢材），外购配套件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自动控制系统和换热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6%、86.57%、83.74%和 78.83%，基础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的采购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较高。同时，公司从合同签订到采购基础原材料投入生产，到外购配套件成套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基础原材料、外购配套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导致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随着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铝材等的价格也上涨较快。如该等材料价格继续上涨或上涨过快，将直接抬高公司的采购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项目执行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等为大中型工业成套装备，通常为工业建设项目配套。一方面，工业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涉及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等审批事项，受审批事项影响，建设项目计划可能发生变更；另一方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资金状况、投融资成本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企业的投资意愿也会发生变化。客观和/或主观因素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建设项目发生变更、暂停、中止甚至终止，进而导致公司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深冷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为冶金行业和压缩机、空气冷却塔、分子筛吸附器、液体泵、自动控制阀门、填料、自动控制系统等配套件制造行业，疫情爆发初期给这些上游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供应商的供货速度；空气分离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为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以及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新能源电池等战略新兴行业，疫情爆发初期因下游客户在建项目推迟或延后、公司项目人员无法按时出差等影响公司在执行项目的正常推进。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主要客户、供应商也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已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疫情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808.19	71,866.54	5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75.73	7,081.60	10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1.08	6,424.37	105.33%

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国外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海外项目的设备发货等出现迟缓。如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或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海外项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海外业务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收入分别为 4,954.77 万元、41,330.28 万元、27,110.18 万元和 8,28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38.34%、18.74%和 10.54%；考虑销售给国内总承包商或其他国内渠道但实际使用地在海外，该类间接出口收入分别为 23,703.90 万元、13,870.55 万元、14,219.11 万元和 2,92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8%、12.87%、9.83%和 3.72%。整体占比较高。

2020 年以来，疫情在全球爆发。受疫情影响，国际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革，各国的整体的项目建设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经济内循环的趋势明显。2021 年以来，虽然各国防疫政策逐步宽松，各国加大工业设施建设投入，经济复苏和回暖迹象明显，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增加，但由于受疫情防控措施的加强，公司产品出口的境内外运输、海运船期等均受到影响，部分产品的交付延期。

自 2022 年 2 月俄乌战争爆发以来，欧美国家开启对俄罗斯能源、金融、经济等方面的全面制裁，考虑到俄罗斯在全球能源市场重要地位，俄乌战争推动国际能源尤其是油气价格持续高涨，影响全球能源供给并重构能源生产版图。俄乌战争导致全球政治、军事、经济形势的冲突与恶化，欧美国家对俄罗斯实施能源、金融、经济等全方位的制裁也加剧了逆全球化倾向，未来可能威胁我国产业链安全。空分设备行业承担着国民经济主要能源领域诸多关键技术装备的配套任务，多年来对石油石化、电力、煤化工、天然气、冶金等领域的重大装备基本实现了国产化，但目前仍有少量如压缩机、膨胀机等高端部机依赖国外进口，如未来冲突进一步加剧导致可能影响我国空分设备的产业链安全。

海外市场的拓展可能存在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风险，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经营面临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含其他货币资金）、理财余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02,574.15 万元，对各项借款及应付项目金额覆盖率为 0.98，公司账面营运资金为 19,36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99%。

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看，公司主要面临短期付款压力，还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收取的客户预付款项及项目进度款等。虽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8 亿元，可以缓解和应对公司短期内付款压力。但如果因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地区冲突、客户项目审批或建设推迟、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推进或暂停/终止、公司无法按时收到项目进度款、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款等，可能会使公司运营资金出现周转困难，进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如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公司外部融资能力可能受限、外购配套件厂商和其他供应商有可能与公司终止合作或提出更为苛刻付款条件，在此不利情形下，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新项目的承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九）核心配套件对境外品牌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核心部机如压缩机、膨胀机、低温泵、电机及阀门等多为境外品牌厂家，如西门子、阿特拉斯、曼、寿力、法孚、韩华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外购境外品牌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 16.01%、43.51%、29.73%和 14.20%。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客户会对主要的外购配套件指定几个品牌，发行人需从指定的几个品牌中选择作为成套设备的零部件。由于境外品牌的压缩机、膨胀机、低温泵、电机等生产企业历史悠久，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因此为保证空分设备和 LNG 装置运营稳定性，气体纯度和系统能耗达到设计指标，公司多选择境外知名品牌产品，公司核心部机对国外品牌的依存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境外品牌配套件均未直接从境外采购，而是向境外品牌的境内生产企业或其境内授权代理经销商采购。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及在手订单项目中存在的项目实施地位于中东敏感地区的情形，个别项目配套件的采购（如压缩机等）受到贸易摩擦、地区冲突的影响。如未来国际经济逆全球化、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强、地区冲突进一步升级，公司境外品牌核心配套件的采购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如境外品牌配套件厂商停止供货，可能对公司空分设备和 LNG 装置运行稳定性、气体纯度、系统能耗等性能指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4%、28.79%、23.04%和 16.60%，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均为大型工业成套装备，属于定制式的非标产品，具有单价较高、外购配套件较多等特点。每个项目的毛利率因项目收入、制造费用以及外购配套件成本的差异而不同。公司每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有限，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分别为 24,099.63 万元、40,331.36 万元、66,811.79 万元和 80,084.77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6%、25.90%、32.93%和 34.3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系销售货款。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合计为 3,104.93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如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无法按期推进或其他因素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项目款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收入分别为 4,954.77 万元、41,330.28 万元、27,110.18 万元和 8,289.20 万元，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以欧元和美元为主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频繁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因直接出口收入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38.46 万元、658.58 万元、325.19 万元和 55.43 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4%、4.01%、1.89%和 0.93%，占比整体较小。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均为大型工业成套装备，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合同签订日距合同执行及实际收款日间隔期较长，合同签订日与实际收款日汇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单一项目的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出口外销收入	8,289.20	27,110.18	41,330.28	4,954.77
汇兑损益	55.43	325.19	658.58	138.46
利润总额	5,931.32	17,208.92	16,404.04	7,944.07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93%	1.89%	4.01%	1.74%

三、技术风险

（一）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深冷装备行业跨越化学工程、制冷、化工设备、结构力学、流体力学、系统控制等多个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式的非标产品，产品规格的扩大，不等于几何尺寸的简单扩大，各项设计参数需要反复计算、论证，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偏差或错误，造成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延误，或者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优势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深冷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经验丰富、实操性强的专业技术人才。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生产许可风险

公司从事的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涉及大量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生产、维修实行许可制度，颁发相应的许可证。另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目前，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但如果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及时续期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建筑物主要为临时性库房和自行车棚；发行人位于美都广场的商品房因办理权属证书部分资料的遗失，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

兴起路部分建筑物正在积极申请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就办理权属证书事宜提交了申请材料，相关办理程序尚在进行中；202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新城路 299 号厂房已整体纳入政府搬迁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相关房产的